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

憲法 科試題

申論題（共四題，每題 25 分，合計 100 分）

- 一、我國《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享有言論自由，司法院大法官在解釋與裁判中反覆強調，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不過言論自由是否有界限呢？尤其「仇恨性言論」(hate speech) 是否受言論自由保障，以及在何等範圍內應予以禁止，不只在我國，更是世界各國始終關注的課題。

我國在 2009 年公布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簡稱《兩公約施行法》）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公政公約》）即具有國內法的效力（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公政公約》第 20 條指出，國家應以法律禁止「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以及「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並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之主張」，但我國至今仍未依此規定增訂法律，將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的行為以刑法制裁，一般性的禁止該等行為。反觀新聞報導中不時可見少數民眾對移工、外勞或外配不友善、嘲諷甚至虐待的言行而引發衝突，還有少數政黨人士對於主張民權的香港歌手潑紅漆，或反對紀念日治時期設計嘉南大圳的八田與一先生，而潑漆毀損其銅像的行為，這些行為雖然個別可能構成刑法上強制罪、毀損罪、公然侮辱罪或其他犯罪，但同時在在令識者反思是否有必要增訂仇恨犯罪的規定。

請問，若您是立法者，於增訂仇恨犯罪的刑罰規定時，應注意哪些憲法基本原則，理由為何？（25 分）

- 二、憲法第 166 條規定，「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為保存及活用有形或無形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特制定文化資產保存法，（該法第 1 條規定

參照)。實務上常衍生爭議的是有形(建築類)文化資產。固然沒有人會否認文化資產保存的重要性，但如果要由私人之力來保存，恐怕民眾會有所保留，並認為文資保存應該是專屬於國家的任務，而不應由所有人或其他權利人承擔此責任。尤其當文化資產為私人所有或坐落於私人土地時，其文化保存價值往往會被湮沒在權利人無法利用收益的損失，以及履行保存管理義務中，而成為某種「嫌惡設施」。

請問，從國家對基本權的保護義務以及程序保障的觀點，是否應採取一定措施填補權利人的損失？在指定或登錄程序上又有哪些制度可以促進當事人、利害關係人以至關注文資保存議題的民眾、團體形成共識，盡可能減少衝突？請從憲法學理以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說明之。(25分)

三、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利。教師法雖然在教師權利救濟制度中建立「申訴(再申訴)制度」，但也未排除教師循訴願程序進行救濟之權利。參見教師法第44條第2至第4項規定：「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教師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教師；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停止評議，並於教師撤回訴願或訴願決定確定後繼續評議；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應為申訴不受理之決定。」

雖然訴願程序或再申訴程序終結後，如結果對教師不利益的話，教師均可視原決定之類型提起行政訴訟，但上述兩項權利救濟制度間仍有一項重大的區別，即主管機關或學校可以對申訴決定表示不服，並提再申訴以為救濟，但訴願決定如撤銷原處分，主管機關或學校必須受其拘束，不得以訴訟或再審進行救濟(訴願法第96條參照)。

請從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願、訴訟之權利(有效權利救濟原則)以及訴願制度與申訴制度的區別，說明上述制度差異是否合理？(25分)

四、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另依據性平法第 36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未於 24 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 36 之 1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某大專院校教師 A 於擔任導師期間，某日深夜接獲導生 B 以社群軟體訊息向其表示，在交往過程中遭到男友 C 的性侵害，或就算不是性侵害，至少也構成性騷擾。A 教師認為 B 當時情緒激動，言語表達難免誇張，且 B 和 C 過去在交往過程中常有些零星的爭執，經過他的勸導和溝通也都能重歸於好，所以 A 教師決定先安撫 B 的情緒，第二天再和 C 聯絡，了解事實情況為何，再和 B 討論是否提出性平事件的調查申請。不過，A 教師第二天之後雖然積極嘗試聯絡 C，但卻始終未能找到，也就無法按其預期化解這次的爭執。B 見 A 教師無法為她伸張正義，乃向該校學務處校安中心報告，校安中心並依法向主管機關通報，惟已超過 24 小時，A 教師因此被裁罰 3 萬元。A 教師對於遭到裁罰深覺不平，並認為性平法的通報制度侵害了他作為教師在對學生採取教學輔導措施上的專業自主權利，也抵觸教育基本法對此項權利的保障，主管機關不應處罰他。

請您從憲法基本權利保障的觀點分析 A 教師的主張是否有理由？（25 分）

參考法條：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1 項：「教育人員之工作、待遇及進修等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

教育基本法第 15 條：「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